

# 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JSZC-320925-SQGC-G2025-0029)

##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 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书

(JSZC-320925-SQGC-G2025-0029)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上冈镇冈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90439U

中标人（全称）：江苏朋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黄楼街道河清路64号楼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3MA1MQUKT7K

开户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戏马台支行

账号：323899991010003320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中标价小写：人民币 1286976.97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柒分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包含服务管理服务的人员招聘、考核、培训、服装费、工资、保险、必须的工具用具、企业利税、招标代理费和其他税费，以及服务服务和管理的其他所有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单年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退还。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须为服务期内的所有员工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服务内容包含消毒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给予乙方一定处罚，同时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和行政、刑事处罚。日常工作中，如乙方将过期饭菜提供给学生、饭菜中发现苍蝇等严重违规行为，每次罚款 500 元。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人员消杀，如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属于乙方。

5. 所有员工所拿工资应等于或优于我县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特殊情况，须对管理人员更换，均应以书面材料征得甲方的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定期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给予相应奖惩。

8.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二、委托服务事项

1. 项目内容：结合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实际情况，学校对食堂后勤社会化服务进行采购，中标人依据甲方要求配置相关服务人员保障全校师生就餐工作，食堂日常工作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厨师5人，帮厨27人，合计33人。

2. 服务地点：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内

3. 委托管理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

##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指定\_\_\_\_\_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依据服务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5) 乙方服务工作不达标时，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对其进行相关处罚；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以满足工作需求；
- (6)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聘用人员应能满足其从事的工作岗位要求。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的健康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核查；
-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须对其聘用的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培训达标后方可上岗；专业人员需持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专业岗位证书上岗；所有培训费用乙方自理。甲方有权现场监督培训工作；

(7)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承包方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被盗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在项目托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为：1286976.97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柒分）。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预算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费用。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九、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单日为淮）。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 附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对统一服务如出现不同标准或要求以更严一级的为最终标准。

### （一）主要服务内容

#### 1. 就餐人数：

高一年级：870人；高二年级：870人；高三年级：200人；教职工 140人。

#### 2. 饭菜要求：

早餐：稀饭2种、面条2种、面点7种、菜品3种、鸡蛋3种、豆浆1种；

午餐：米饭2种等主食、菜品8种（3大荤3小荤2素）、汤1种、水果1种；

晚餐：米饭2种、面条或米线等特色主食2种、菜品8种（3大荤3小荤2素）、汤1种。

3. 主要工作量细化：①粗加工（包括学校所有配送的食材，如蔬菜、鸡、鱼、肉、虾等）；②蒸饭煮粥等；③细加工（切配，加工成品等）；④烹调；⑤分发；⑥保洁；⑦消毒；⑧室内外环境整理；⑨留样、尝吃；⑩招待餐。

4. 工作服务时间要求：师生在校的工作日和学校工作需要安排的供餐服务。

5. 江苏省上冈高级中学现有9名帮厨人员，各投标单位根据现有工作量，自行拟定接收、

分配、培训任务，现有人员中标方须妥善安置；中标方需综合考虑人员聘用事项及矛盾处理，所引起的矛盾由中标方自行协调处理，与采购方无关。对中标人录用人员工资基数，不得低于交接前工资标准；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每位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

6.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学校食堂累计需要配备工作人员33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厨师5名（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帮厨27人。

#### 7. 其他：

根据甲方需要，双方协商进行其它项目服务。

### （二）人员配备需求

1. 无传染病、皮肤病、精神病、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持健康证。

2.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若在合同履行当中甲方发现服务人员有犯罪记录，直接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3. 五官端正，无明显疤痕或标志刺青等。

### （三）人员要求

1. 上述人员100%经过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在入场前成交单位将所有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材料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2. 上述人员均须接受甲方现场管理和指导，同时接受甲方的内部管理规范。乙方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响应甲方要求买公众责任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须负责对该项目整个食堂（用餐区、后厨等）进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消毒、保洁等工作。

#### （四）食堂工人服务需求

##### 1. 食堂管理服务目标

1.1 乙方须严格准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的标准。

1.2 提供规范、优质服务，确保供应，准时供餐，营养结构、菜肴搭配合理，制作安全卫生。

1.3 乙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乙方工人食物投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4 加强安全操作，无爆炸、火灾、食物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各等级事故发生。若因操作不当或人为因素发生的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1.5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接受对原材料制作、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1.6 服务期间如发生投诉，虚心听取意见或建议，经核实后，及时整改。

#### （五）食堂工人服务基本标准

##### 1. 服务质量

1.1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接待使用礼貌用语，微笑服务，以良好的形象接待就餐者。

1.2 遵守就餐供应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不得提前收摊，必要时需适时延长供餐时间。

1.3 在人员就餐完毕离席后，服务人员应立即做好餐桌、座椅的整理、清洁，确保餐环境整洁。

##### 2. 卫生管理

2.1 个人卫生：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必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

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带戒指、手镯，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出售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2.2 环境卫生：厨房备有固定专用的残菜容器，残菜必须一天一清，不得久放；

2.3 学校食堂是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发生群体性食物事件最为集中的场所，防治“四害”等病媒生物侵入，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守护师生食品安全至关重要。学校食堂承包单位应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要求，加强对“四害”等病媒生物的防治。

2.3.1 学校食堂周边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防止病媒生物进入食堂场所。

2.3.2 保持整体建筑结构完好、环境整洁，所有线槽、配电箱（柜）密闭，防止病媒生物进入破损部位孳生，侵入食品贮存、加工等场所引发食品安全风险。

2.3.3 食堂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的结构应能避免病媒生物侵入和栖息。食品半成品、成品和清洁的餐用具暴露区域上方天花板的材料选用和结构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和冷凝水垂直下落，并防止病媒生物孳生和霉菌繁殖。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通过安装风幕机、防蝇帘、防虫纱窗、挡鼠板等措施，建筑物管线、下水道系统要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要防止病媒生物侵入。

2.3.4 病媒生物防制应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食堂操作加工场所内应采用放置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等物理装置灭鼠。食堂操作加工场所外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可使用抗干预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必须固定安装，规范使用化学药剂，不得出现露天投放鼠药现象，禁止使用违禁药品，确保在校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2.3.5 应根据需要配备适宜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备，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有挡鼠板，门的缝隙应小于 6mm；场所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灭蝇灯的安装位置和数量应根据场所布局、面积及灭蝇灯使用技术要求确定；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的，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防止电击后的病媒生物碎屑污染食品。

2.3.6 食堂工作人员在收取货物时，应检查运输工具和货物包装是否有病媒生物活动迹象（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防止将病媒生物带入食堂场所。定期检查食品库房或食品贮存区域、固定设施设备背面及其他阴暗、潮湿区域是否存在病媒生物活动迹象。如发现病媒生物，应尽快将其杀灭。发现病媒生物痕迹的，

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容器、工具、设备等受到病媒生物污染，若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受到污染，应进行彻底清洁消毒，确保消除污染。

2.3.7 防治“四害”等病媒生物侵入的七项技术要点：一是保持学校食堂室内干净、整洁，积极开展灭鼠、灭蝇、灭蟑、灭蚊等病媒生物防治活动。二是食堂加工食品的场所（如厨房、熟食间、仓库、无包装食品橱柜等），应安装能够阻挡鼠、蝇、虫等有害生物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三是食堂餐厅、后厨地漏要有盖，并且不能有破损。四是食堂按照检查要求，在下水道排水口与室外交界处的地方安装合格的篦子（主要是防鼠用的）。五是食堂后厨排风扇口有防鼠网，网眼应不小于16目。六是食堂与外界相通的门与地面、门与门框之间的缝隙均应小于0.6厘米，木门则需要设不低于60cm的挡鼠板或木质门下方以金属包覆大于30厘米，食品库房的门均应设置合格的挡鼠板。七是食堂空调管线预留下来的孔洞或者是其他与外界相通的孔洞也必须要堵住，如果实在不能堵死，留下的缝隙也不要超过6毫米。

2.3.8 防治“四害”等病媒生物侵入的六项综合措施：一是每日进行环境卫生清扫，保持学校食堂干净整洁，减少害虫的孳生场所。二是加强食品管理，保证食品储存和加工的卫生和安全，避免害虫侵入食品和餐具。三是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有关病媒生物危害和控制方法的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共同防治“四害”侵入。四是定期进行检查和消杀，及时发现和控制害虫问题，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五是加强对学校食堂进出货物的检查和管理，防止害虫通过货物进入食堂内部。六是在食堂内设置明显的防“四害”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 3. 消防要求

3.1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消除火灾隐患。

3.2 在餐厅内配备消防器材，提高火灾的防范能力。

3.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食堂工人消防知识及演练和食堂内设施设备正确使用方法的培训，确保每个员工都懂得基本的消防知识。

（六）中标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有犯罪记录的；
- ②参加非法组织的经历的；
- ③未按要求不接受甲方管理的；
- ④在服务过程中有偷窃学校食材或公共财物行为被发现和查处的；
- ⑤有传染病病史，根据病学要求不宜在人群集中地工作的；

如有上列情形，甲方将视情况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